

目 录

专 题 报 告

国际森林认证体系相互认可的方法与国际进展
森林认证可行性调研---友好林业局调查报告

国 别 研 究

马来西亚的森林认证
玻利维亚社区森林开展认证的机遇和局限性
加拿大的森林认证

国 内 动 态

森林认证工作组会议纪要
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认证培训研讨班在临安举行
《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标准》专家咨询会在北京召开
项目组开展森林认证可行性调研
瑞典宜家公司代表考察森林认证项目
项目组参加“ITTO 森林认证阶段进程地区研讨会”
“多利益方森林认证标准制定工具包”项目评议会在京举行
森林认证工作组第 2 次非正式会议在京召开

国 际 动 态

FSC 森林认证体系最新进展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最新进展
欧洲造纸工业联合抵制非法采伐
瑞士对 FSC 认证的木材的需求量大幅上升
FSC 提高了巴西公司的环境和社会责任
刚果盆地倡议支持森林认证
FSC 是小林主通过森林认证的可行选择
德国政府针对 FSC 做出重大决定
FSC 在俄罗斯的新进展
COOP 公司经销的木制花园家具 3 年内将全部贴有 FSC 认证标志
FSC 认证使热带材成本增加 20%
克罗地亚 200 万公顷国有林都通过森林认证
波罗的海国家的三分之一国有林选择 FSC 森林认证
德国消费者指南评价 FSC 是森林认证的领导者

附 录

附录 1：世界森林认证面积与分布
附录 2：FSC 森林认证面积与分布

国际森林认证体系相互认可的方法与国际进展

陆文明 徐斌

由于世界多种认证体系的并存，它们之间的相互认可已成为目前国际森林认证论坛的讨论焦点之一。现将有关国际森林认证体系相互认可的方法和国际进展介绍如下。

一、背景

目前，世界上有 20 多个森林认证体系正在或将要运行，其中包括国际体系（FSC 和 ISO14001）、地区体系（泛欧森林认证体系和泛非森林认证体系等）及国家体系（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美国、加拿大、巴西等）。

多种认证体系并存的有利之处在于：可以避免单一认证体系在市场上的垄断，有利于市场竞争，降低认证成本；各认证体系之间可以相互学习，分享经验，共同提高；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认证产品，而森林经营单位和企业也可根据市场的要求和森林的特点，选择适宜的森林认证体系。

多种森林认证体系并存的弊端在于：

- 市场混乱：消费者对各种森林认证体系、各种标志混淆不清，降低了认证的可信度；
- 决策困难：林主和企业针对市场不知该选择哪种森林认证体系；
- 费用增加：为满足不同认证体系的要求，林产工业可能要支付额外的费用；
- 设置壁垒：可能被一些国家作为环境非关税贸易壁垒，限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小国家的林产品出口；
- 强制管理：一些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组织可能出台针对森林认证的强制管理办法。

在这种背景下，一些组织提出将森林认证体系之间的相互认可作为解决体系繁多问题的一种有效途径。

二、相互认可的概念与内容

1. 相互认可的概念

目前，森林认证体系相互认可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国际林产工业圆桌会议（IFIR）对相互认可的定义是：某一个认证体系根据所确定的关键要素，承认和认可其它认证体系在内容、产出和进程方面具有实质等效性的一种互惠的和非歧视的机制。即体系间的相互认可应是互惠的和非歧视的，同时认证体系在内容、产出和进程方面具有等效性。

2. 相互认可的目标

- 促进可信的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体系之间相互认可；
- 为零售商和消费者提供一种机制，确保在共同框架下的森林认证体系和标准能够产生实质等效的效益；
- 根据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大量增加认证林产品的供应；
- 允许和鼓励消费者采取相容的购买政策，认可不同的认证体系；
- 防止对不同地区和国家的歧视性，以保证源自可持续经营森林的林产品市场的自由度和开放性。

3. 相互认可的主要内容

- 森林经营认证标准: 包括当地适用的绩效标准和应用的国际或地区框架, 以及标准制定程序的最低要求;
- 森林经营评估: 包括对评估程序的要求和对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要求;
- 产销监管链认证: 包括对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的协调、认证的程序以及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 认可: 包括对认证机构和审核员进行认可的认可机构及认可的标准。

三、相互认可对认证标准和认证体系的要求

1. 认证标准

如果森林认证标准能够互认或相互协调, 必须符合 2 个条件, 即标准制定程序要符合最低要求; 标准的内容要充分反映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所有方面的要求, 包括绩效要求。

一般来说, 认证标准制定至少应包括以下要求:

- (1) 符合国家法律, 应用或参考国际认可的标准;
- (2) 非歧视性;
- (3) 透明度, 充分的参与和广泛的代表性;
- (4) 明确的决策程序, 包括充分的协商过程;
- (5) 明确的投诉程序;
- (6) 结论公开。

满足这两个条件的途径: 一是建立全球单一的认证体系; 二是建立共同的国际认证框架, 这两种途径各具优缺点:

(1) 全球单一的认证体系 目前专门开展森林认证的国际体系仅有 FSC。各国可在 FSC 的体系框架内制定国家级的森林认证标准, 并由 FSC 提供认证标志。建立这种单一认证体系的优点是: 可统一标准的最低要求, 国家标准相对易于制定, 并且可以明确制定相关的管理条例。但是, 统一标准的要求, 不一定适用于当地条件和满足所有利益方的利益, 而且可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太高。

(2) 共同的国际认证框架 它制定了以绩效标准为基础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总体框架, 以及标准制定的总体要求。其优点是, 可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来制定标准, 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森林认证; 缺点是, 国家间的标准难于比较, 一些国家标准要求可能太低, 不能保证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2. 认证体系

一些国际组织, 包括政府间森林论坛有关森林的行动建议 (IPF 建议 133c)、欧洲造纸工业联 (CEPI) 模型 (2001)、国际林产工业圆桌会议 (IFIR) 的可信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体系的标准和指标 (2001) 以及 WB/WWF 森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联盟, 提出了可信的森林认证体系应具有的关键属性 (见表 1)。

从表中可以看出, 各组织对森林认证体系要求的看法不完全一致。

表1：一些国际组织对森林认证体系的关键属性要求

关键属性	IPF	CEPI	IFIR	WB/WWF	关键属性	IPF	CEPI	IFIR	WB/WWF
运行符合国家的法律、机构设置、政治体制和当地条件	✓	✓	✓	✓	客观标准,可测定				✓
非保护主义	✓			✓	绩效标准		✓		✓
平等开放	✓		✓	✓	科学支持			✓	
非歧视性	✓	✓	✓		持续改进			✓	
可信性和非欺骗性	✓			✓	独立、可靠和具有竞争力		✓	✓	✓
成本效益	✓			✓	无利益冲突				✓
参与	✓	✓	✓	✓	木材流通审计体系			✓	
为所有利益方认可				✓	认可程序		✓		
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	✓	✓	✓*	申诉程序		✓		
透明度	✓	✓	✓	✓	适用性		✓		
应用国际标准	✓	✓			产品标签		✓		
协商一致		✓	✓						

四、认证体系相互认可的主要模式与国家进展

目前,国际上对森林认证体系相互认可的认识尚不统一,不同组织提出了不同的模式与途径。

1. 主要模式

现在,国际上不同组织提出的认证体系相互认可的模式有以下几种:

(1) FSC 模式 FSC 是目前唯一的专门开展森林认证的全球体系,得到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的支持,市场认可度较高,认证森林面积居世界第 2 位。各国可根据 FSC 森林认证的原则和标准,来制定本国的森林认证标准,并可申请成为 FSC 认可的森林认证机构,FSC 提供全球统一的认证标志。目前,FSC 已经批准了 8 个国家的 10 个森林认证标准(包括 2 个非木质林产品认证标准),并认可了 11 家认证机构开展森林认证。FSC 同意国际林产工业圆桌会议提出建立全球单一的可操作的认证体系和认证标志的设想,并认为 FSC 作为一个全球森林认证体系完全可以满足这些要求,而且它强调了市场对认证标志的认可以及体系的可信性。FSC 已建立了一个事实上的国家和地区倡议以及认证机构相互认可的国际框架。FSC 认证标准要求较高,使得其在应用中受到一定限制,有些国家和利益方对 FSC 的框架要求和认可体系提出了质疑。FSC 正在考虑制定有关认证体系相互认可的政策,但至今尚未认可其他认证体系。

(2) PEFC 模式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PEFC)是由欧洲私有林主倡导的一种认证体系,目前在世界上认证的森林面积最多。它根据 PEFC 的《技术文件:共同要素与要求》来认可国家认证体系,发展欧洲各国认证体系的相互认可的框架,并提供产品标志。目前,它已经认可了 13 个国家的认证体系和认证标准。最初它是一种以欧洲为主的区域体系,目前正在向全球化的方向发展,接受了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大洋洲的 25 个成员国。它的认可机制还不完善,同时,因其标准的业绩要求较低,过于关注经济利益,受到非政府环保组织的批评。

(3) IFIR 模式 国际林产工业圆桌会议(IFIR)是一个独立的林产工业联盟网络,其会员

大部分来自工业材生产国。1999年，它成立了森林认证相互认可工作组，提出了发展相互认可的国际框架体系的设想，根据其框架文本中所制定的分析工具“可信体系的标准指标”（包括9个标准和53个指标），对各认证体系进行评估。该模式强调整个体系的认可，并有质量保证条款，但目前尚处于理论阶段，其实施的前提是各体系之间愿意相互认可。

(4) CEPI 模式 欧洲造纸工业联盟 (CEPI) 是由13个会员国组成的非赢利性组织，是欧洲制浆造纸工业的论坛。为给消费者提供各认证体系相互比较的信息，该组织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了认证体系相互比较的模型和立场，并对各个体系进行了比较。CEPI 不直接对认证体系做出评估，只能作为实现相互认可的一种工具。

(5) IAF 模式 由工业界倡导成立的国际认可论坛 (IAF) 是由各国的国家认可机构组成的国际互认组织，旨在通过研究讨论制定出合理而通用的认证机构认可准则，以规范国际认可与认证领域的工作，从而实现国际互认。它根据认证认可准则中所确定的标准 (如 ISO 9000 和 14000)，对参与多边相互认可协议的、经过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展一致性评估，并发放证书。目前主要是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机构的互认，还没有针对森林认证。

(6) “使用者”评估模式 一些人提出，对认证体系的认可，应由消费者做作出决定，即由使用者根据一些必要的信息，对进入市场的证书或标志自行做作出判断和选择。该模式具有很强的灵活性，能够满足使用者的需要，并且可以结合其它模式使用。但是，使用者对各种认证体系的评估标准不同，因此结论差异很大。另外，它对减少认证体系的多样化问题无直接作用。

2. 模式比较

FSC 和 IAF 模式认可的是认证机构，通过它作为联系整个认证体系的工具，但必须遵守共同的标准 (IAF) 或框架要求 (FSC)；PEFC 和 IFIR 模式强调整个体系的认可，前者以申请者使用特定的标准为基础，后者以通用标准为基础；“使用者”评估模式强调评估体系的所有因素，但它不能提供发展的机制，每个使用者只能使用自己的评估标准并独立工作。

FSC 和 PEFC 模式都提供了统一的商标或标志，IFIR 相互认可框架也提出在全球应用单一标志的可能性。如果有标志，必须有产销监管链的要求。

PEFC、IFIR 和 IAF 模式都是为了寻求多边认证体系的相互认可。“使用者”评估模式是单边的，只应用于消费者对认证体系的认可，但它能够成为多边认可机制的一部分。

除“使用者”评估模式由使用者确定他自己的评估标准外，其它几种方法均应用预先确定的要求作为评估体系实质等效性的基础。

除 FSC 模式以外，其它模式都提供了国家认证体系相互认可的框架。FSC 作为全球认可机构允许独立的私营认证机构使用共同的标志。

3. 国家进程

一些国家已制定了国家认证体系和国际体系 FSC 协调一致的标准，如英国和瑞典。这种方法能够在当地条件下对什么是良好森林经营的标准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国家虽然已正式将国家认证标准提交给国际 FSC，希望获得该体系的批准，但 FSC 国际体系目前还没有相关的规定来考虑这类混合标准。如果在认证评估中使用协调一致的标准，林主可以选择他们所想要的证书，但认证机构要得到该认证体系的认可，这样会引起一些混乱。如在英国，一些林主已经根据本国的英国森林保护计划 (UKWAS) 标准进行认证，该标准已得到 FSC 认可，但是由于认证机构没有经过 FSC 的认可，他们还是不能获得 FSC 证书。

另外，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先发展了国家认证体系并制定了国家标准，再采取措施寻求 FSC 国际的认可。如马来西亚发展了国家认证体系 MTCC 和认证标准 MC&I，现在转而根据 FSC 原则与标准的要求，对国家标准结构进行调整，以寻求 FSC 认可其国家认证体系。印度尼西亚也开展了国家森林认证体系 (LEI) 与 FSC 的联合实地评估，以确定 LEI 标准与 FSC 的一

致性。两个机构最终签署了联合认证协议，说明了 FSC 对 LEI 标准的认可，两个体系可以相互符合对方的要求。目前联合认证的森林很少，并增加了认证的成本。

五、问题与挑战

虽然森林认证体系相互认可已成为讨论的热点，但要真正实现认证体系相互认可，还面临许多问题。

FSC 和 PEFC 是目前世界上影响最大的两大认证体系，它们在市场上竞争比较激烈，其证书和标签用作沟通市场的工具。FSC 目前仍未制定有关体系相互认可的政策。这两大体系之间的相互认可没有进展，也缺乏相互认可的意愿和积极性。同时，某些利益方对是否需要相互认可还存在质疑，他们认为多种体系有利于市场竞争，认证体系的生命力应由市场和消费者决定。

目前相互认可的困难在于：

- 各利益方对促进森林认证的目标不一样，特别是对认证体系的最低要求和相互认可的观点不一（FAO/GTZ/ITTO）；
- 不同体系支持者之间缺乏信任；
- 对独立体系间的实质性差别的认识还不充分，各利益方还需对意义和重要性进行讨论；
- 国际认证体系之间相互竞争，一些国家认证体系没有参与或加入国际体系；

森林认证的成本问题是全球，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型私有林主最关注的问题。

总之，现在世界森林认证体系进入多元化阶段，体系间的相互认可成为解决体系多样化问题的一种选择。目前，出现了一些体系相互认可的方法和途径，但还处于理论阶段。各方对相互认可的看法不一，从理论技术到实践发展还存在很多障碍，前景仍不明确。相互认可是一项非常艰巨而复杂的任务，需要各方共同的努力与探索。

森林认证可行性调研

----友好林业局调研报告

赵 劫

一、基本概况

友好林业局地处黑龙江省东部,小兴安岭中段。林业局共有 14 个经营林场,总面积为 271 729 公顷,森林覆盖率 82.6%。友好林区开发较早,1938 年日本侵略者即开始在双子河两岸、罗圈河下游等地掠夺林区资源,大肆采伐林木。经过 50 年的开发和建设,友好林业局已成为政企合一,各种产业齐全,基础设施配套的林业综合社会。除林场外,该林业局还有 1 个贮木场、2 个国家级苗圃、2 个建筑公司、20 余户由多种投资建设的林木综合加工厂,发展了以肉禽加工为主的种植业、养殖业、多种经营产业,形成了木材采伐利用、营造林、木材精深加工、多种经营和各种服务业协调发展的经济新格局。

本区森林植被属于长白山植物区系的北部亚区,原始顶极群落是阔叶红松林,但由于长期采伐及诸多破坏因素,原始森林消耗殆尽。现有的森林类型南坡主要是以红松林、落叶松林、阔叶混交林为主;北坡是落叶松及以落叶松林、白桦林和小部分针阔混交林为主。灌木主要有榛子、刺五加等,草本植物则是塔头苔草、蕨类等。人工林主要有落叶松、红松、云杉、樟子松。全区现有人口总数为 67 642 人,总户数为 24 093 户。自建局以来累计为国家生产木材 2 368 万立方米,林业固定资产总值达 39 692 万元。累计完成人工造林 15.7 万公顷,自实施天保工程后,国家累计投入“天保资金”11 421 万元。2001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0 305 万元。

二、开展森林认证的重要意义

1. 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

友好林业局森林资源现状是,林区林龄结构是以幼、中龄林为主体的森林类型,成过熟林近乎枯竭,单位面积蓄积量低,针叶树比重大。通过开展森林认证,可以使友好林业局的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了解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知识,转变经营观念,遵守可持续经营的原则;用可持续的森林经营方式取代过去粗放的经营管理模式;使林区群众积极参与森林的管理,避免社会问题对森林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友好林业局属我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范围,担负着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重任,这正是森林认证标准中重点强调的内容。开展森林认证有助于友好林业局转变经营思路,改进作业规程,科学合理地保护天然林资源,实现天保工程的目标。

2. 稳定并扩大木材产品市场份额

目前,友好林业局下属的两个木材加工厂每年向国际著名的家具零售商瑞典宜家家居公司(IKEA)出口 600 万美元的家具。IKEA 是森林认证的积极推动者,该公司的长期目标是:IKEA 产品范围内木材原料全部来自于经认证的、管理良好的森林。因此,如果想长期为 IKEA 供货,占有这一重要市场份额,友好林业局及其加工厂就必须考虑进行森林认证。

由于我国认证木材数量极少,目前我国已经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的 36 家企业只能从国外购买认证木材。因此,友好林业局开展森林认证,不仅能使自己的木材加工厂保持市场份额,还可把其认证木材供应国内日益扩大的认证木材市场,找到新的经济增长点。

3. 巨大的示范效应

我国要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不仅需要在经营技术上有很大提高，而且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也要有相应的提高。友好林业局开展森林认证，不仅在东北国有林区具有巨大的示范效应，而且将为全国的森林经营单位探索新的经营管理模式、新的经营发展道路做出贡献。友好林业局森林认证的开展可以带动东北国有林区，甚至全国森林认证的步伐，促进该地区的森林可持续经营。

三、森林经营状况

我们按照 FSC 森林认证原则与标准，对友好林业局的森林经营状况进行了初步评估：

原则 1：遵守法律及 FSC 的原则

友好林业局对国家、省和当地的政策和法规都较为熟悉，在经营过程中能较好地遵守；能按计划进行伐区检查，不存在非法采伐。但是，由于缺少获取各种信息的渠道，对国际公约、国际协定知之甚少；对森林可持续经营技术了解不多。

原则 2：所有权、使用权及责任

该林业局的森林均为国有林，不存在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目前，实行森林管护承包，明确了承包人的责、权、利。

但是，林场边界缺乏永久性标记；对村民使用非木质林产品的权利缺乏公开正式的承诺；缺乏解决纠纷的正式机制。

原则 3：原住民的权利

没有“原住民”，该原则在友好林业局不适用。

原则 4：社区关系与工人的权利

该林业局能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并对合同工人提供了必要的培训。

但是，没有正式而适当的机制来听取村民对采伐计划的建议，公众参与森林经营的机制尚未形成，冲突解决的程序没有规范化。

原则 5：森林带来的收益

该林业局能合理利用不同树种、不同规格的间伐材和主伐材，并减少浪费；伐后枝条留在现场，有利于营养物质归还土壤，在木材利用时能保持树种多样化。

但是，该林业局长期以来只关注木材产品，对非木质林产品重视不够；以前存在木材过量采伐问题，现在已严格执行采伐量低于生长量的采伐限额规定。

原则 6：环境影响

该林业局在森林经营中对珍稀、濒危物种能予以特别保护，对狩猎、采集等活动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但在森林经营方案中没有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的具体规划和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观念较为缺乏，保护母树、巢穴、小生境和关键物种的措施不明确，没有在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规程中明确体现；森林病虫害的防治仍然主要依赖于化学防治；缺乏完整系统的造林、采伐、道路建设和维护的书面活动指南。

原则 7：经营规划

该林业局有正式的森林经营规划，有采伐更新规程，但经营指南缺乏完整性和系统性；没有对非木质林产品的调查和经营规划；缺乏对工人进行新技术、新知识的培训，缺乏培训教材。

原则 8：监测与评估

林业局对森林资源状况每年都进行监测数据更新，但缺乏采伐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评估监测；缺乏对社会影响的评估，缺乏评价和反馈的能力及机制；评价监测的结果没有有效地反映到后续的森林经营中。

原则 9：维护高保护价值森林

林业局对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但对高保护价值森林的概念停留在

粗浅的认识水平上。

原则 10：人工林

该林业局对人工林进行了系统规划，采伐和集材技术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对人工林的生物多样性缺乏考虑；没有制定对皆伐作业的要求，也没有规定最大皆伐面积的限制；缺乏对人工林经营的生态和社会影响监测。

四、需要采取的措施

1. 加强森林经营的档案管理

友好林业局应搜集整理国家、省、市有关森林经营的政策、法律文本，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国际协定文本。同时，将有关森林经营的所有文件进行系统的归档。

2. 建立社区参与的机制及冲突解决机制

友好林业局虽然重视社区的作用，但目前还没有建立固定的机制来促进社区参与森林经营。同样，建立冲突解决机制，及时、合理地解决与社区居民的争论和矛盾也非常重要。

3. 进行森林经营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友好林业局应寻求研究机构的帮助和支持，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4. 编制森林经营中各类活动的指南

友好林业局的很多经营活动没有制订指南性文件，例如，造林、更新、保护珍稀物种、采伐、道路建设等。应制订一整套森林经营活动的指南，以保证工人能够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操作。

5. 加强培训

应对社区居民提供有关法律知识，以及使其获益和增加就业机会的培训；对森林经营单位各个层次的人员进行森林认证知识、经营管理和操作技术的培训，以保证有能力制订、实施和监督森林可持续经营规划。

6. 促使监测结果在森林经营中的应用

加强对监测结果的分析，将监测结果纳入森林经营之中，根据资源的变化情况采取有效的经营措施。

7. 与科研机构合作，研究经营中出现的问题

应与科研机构合作，解决该林业局森林可持续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聘请专家进行培训，也可邀请专家指导各种经营计划及经营指南的编制。

五、开展森林认证的有利条件及主要障碍

1. 有利条件

(1) 领导者具有可持续经营意识

友好林业局的现任领导者具有可持续经营意识，能充分认识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重要意义，并能接受森林认证这一新事物，敢于率先向国际接轨，积极寻求认证。

(2) 森林经营基础较好

友好林业局的森林资源虽经历了长期的不合理采伐，但其目前无论是森林资源状况，还是森林经营水平都是东北国有林区中较好的，具备了实现森林认证的基本条件，经过科学合理的经营，完全可以达到可持续经营水平。

（3）有大公司的支持

目前，国际著名的家具零售商 IKEA 公司准备出资支持友好林业局开展森林认证的能力建设，以提高友好林业局实现认证的能力。友好林业局可以以此为契机，改善经营管理，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逐步建立可持续经营的管理和生产模式。

2. 主要障碍

（1）认证费用

友好林业局开展森林认证面临的障碍就是无力承担认证费用。该林业局要承担约 27 万公顷森林的认证费用，这需要一定的费用，他们可能会因此而放弃认证。

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之一是，先认证一部分森林。这样既可以减少一部分开展认证的直接支出，同时也可避免森林经营做大规模调整所产生的庞大间接费用。另一个办法是，把森林认证作为一个项目，申请外部资助。

（2）思想观念

思想观念上的不认同可能会导致林业局的部分人员对森林认证产生抵触情绪。目前，友好林业局开展森林认证的意义更多地体现在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和保持已有的市场份额，给友好林业局带来的经济利益目前来看还是潜在的和不明确的，因为，不能保证经过认证的木材就一定会获得更高的利润。

鉴于以上原因，友好林业局的部分人员可能对认证的意义持怀疑态度，并不认同花钱去进行认证，从而导致消极对待认证，最终导致认证不能进行。

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友好林业局的领导对开展森林认证的态度要坚决，思想要统一，同时，通过开展培训和讲座等形式，向各级森林经营管理人员和工人宣传森林认证，分析森林认证对于友好林业局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率先在东北国有林区开展森林认证所可能产生的示范效应，从而使参与森林经营的每个人都明白森林认证对友好林业局不仅仅在于潜在的经济效益，更在于友好林业局为我国森林经营单位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探索了一条新路。

六、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可行性

1. 加工厂概况

目前友好林业局办有两家木材加工厂，其产品全部卖给 IKEA 公司，产品包括衣柜、抽屉柜和餐桌。年销售额 600 万美元。主要原材料为友好林业局自己经营的云杉、冷杉、落叶松和桦木。两家工厂约有职工 1200 人。

2. 产销监管链认证可行性

友好林业局的两个木材加工厂进行产销监管链是可行的，主要原因是：

（1）产品原料来源易确定

两个加工厂的原材料全部来自友好林业局自己经营的森林，容易确认来源。

（2）经营管理较好

在 IKEA 公司的指导下，加工厂的管理越来越好，目前已达到现有生产能力的最大生产量。

（3）专门的生产线

由于加工厂专门向 IKEA 公司出口家具，没有其它产品，所以只有单一生产线，不存在与其它产品的分离问题。

七、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 友好林业局开展森林认证具有重要的意义。
2. 友好林业局具备了森林认证的基本条件，但尚需在环境及社会影响评估、森林监测等方面做出改进。
3. 应该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友好林业局员工对森林认证和可持续经营的认识水平。
4. 友好林业局同时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是可行的。
5. 鉴于友好林业局开展森林认证在东北林区，乃至全国的重要示范意义，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在经济和技术上给予一定的支持。

马来西亚的森林认证

徐斌

马来西亚是一个重要的热带材生产国和出口国，林产品出口是该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为了保证其木材出口市场，促进本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认证从发展之初就受到该国政府、工业和媒体的关注和重视。马来西亚是最早发展国家认证体系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又在积极寻求国际认可，与国际认证体系接轨。

一、国家认证体系

1. 森林认证的发展

1996年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MTIB）和荷兰木材协会成立了联合工作组，开始森林认证的研究。

联合工作组根据 ITTO 指南制定了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此标准是马来西亚森林认证标准的基础。马来西亚木材工业部开展了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的试点研究，并于 1998 年组织召开了“森林认证试点研究”研讨会，介绍了研究的成果与经验。

2. 组织机构

1994年3月，马来西亚初级产业工业部与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发展委员会（现名马来西亚木材理事会）联合举办了“源自可持续经营森林的木材贸易”研讨会。会议决定成立相关机构发展森林认证。1998年10月，马来西亚国家木材认证委员会（NTCC）宣告成立，1999年1月正式运作，后改名为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MTCC）。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赢利性机构，负责发展和管理独立第三方的自愿森林认证体系。其主要目标是确保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并促进马来西亚的木材贸易。董事会由一名主席和来自学术研究机构、发展机构、木材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关各2名代表，共8名代表组成，主席是前马来西亚半岛林业局副局长、原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执行主任 Freezailah 先生。董事会负责日常的运作，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协会负责组织协调。NTCC 开展了以下活动：

- 作为各方磋商的论坛，促进马来西亚的木材贸易；
- 发展并实施马来西亚的森林认证体系，制定森林可持续经营评估指南和产销监管链指南；
- 制定、实施森林认证标准，并定期修订；
- 建立和实施森林认证体系的检查和监督机制，包括投诉机制；
- 建立与森林认证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网络，以促进合作，寻求相互认可；
- 发展和实施认证体系各利益方的贸易机制；
- 搜集、处理和宣传有关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的信息和数据。

3. 认证标准

经过与各利益方的广泛咨询，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以联合工作组制定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为基础，最终于 1999 年 12 月发布了其认证标准《马来西亚森林经营认证标准、指标、生产和操作标准》（简称 MC&I）。

马来西亚是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的成员国，该标准以 ITTO 热带天然林可持续经营标

准与指标作为框架,但加入了该国法律的很多实质性内容,并且由国家级发展到森林经营单位级。它包括 6 个标准 29 个指标,这 6 个标准是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能力,森林资源安全,林产品生产,生物多样性,土壤和水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

4. 认证现状

2002 年 1 月 31 日,由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运作的国家木材认证体系宣布开始正式运作。第一阶段,该认证体系按照 MC&I,对申请森林认证的企业进行独立第三方评估,并发放统一证书。

到 2002 年 12 月底为止,马来西亚共有 3 个森林经营单位的 231 万公顷的天然林通过了 MTCC 的认证,同时还有 26 家木材加工企业通过了产销监管链认证。

另外,马来西亚还有 3 家森林经营单位的 77 242 公顷森林通过了 FSC 的认证。

5. 问题与挑战

马来西亚在政府的主导下,发展了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遇到了许多困难:

- 国家认证体系的可信性。国际社会和国际市场对 MTCC 体系及其标签的可信性提出了质疑。由于国际市场仅认可信任度较高的国际认证体系,MTCC 认证产品很难进入环境敏感市场。因此,MTCC 正在努力寻求国际社会的认可;
- 能力限制。采伐公司没有能力实施森林认证标准所要求的社会和环境责任,而马来西亚目前开展森林认证的人力资源也不足;
- 费用较高。开展森林认证和森林监测的费用太高,小公司无力承担;
- 需求不定。一些国家(如日本)不需要进口认证的木材产品,而另一些国际市场(如欧美)的认证产品供不应求。

二、寻求国际认可,与国际接轨

1. 与FSC的合作

为确保国际上对其标准的认可,MTCC 寻求与 FSC 合作,研究比较 MC&I 和 FSC 的原则与标准。1999 年 3 月,马来西亚参与标准制定的各方与 FSC 就林业标准和认证达成合作协议,修改 MC&I,使其完全符合 FSC 原则与标准,包括标准制定的程序和内容。2000 年 12 月,MTCC 与 FSC 共同召开了森林认证研讨会,会议决定成立多利益方的国家指导委员会(NSC),其主要任务是审定 MTCC 与 FSC 合作的内容与条件,制定与 FSC 相符的森林经营认证标准。

国家指导委员会由 28 名代表组成,代表着 4 个利益团体,即环境、社会、经济和来自林业部门的资源经营者,以及沙巴、沙捞越以及马来西亚半岛 3 个不同的地区。MTCC 作为秘书处具体推动国家指导委员会工作。2001 年 10 月 NSC 决定建立技术工作组来起草与 FSC 相符的 MC&I,2002 年 10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国家级咨询会上,新的森林认证国家标准制定完成并获得通过。新标准完全按照 FSC 的原则与标准结构与形式,并充分考虑环境、社会和经济利益。

与此同时,MTCC 还制定了工作计划准备成立 FSC 国家工作组,使其作为新的机构来推动国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新机构将重新选举各利益方的代表,制定与 FSC 相符的 MC&I,并提交 FSC 批准。

针对不同的标准,MTCC 提出了分阶段认证进程:第一阶段,应用马来西亚自己的 MC&I 作为认证标准,此阶段已经运作;第二阶段,使用由 NSC 制定的,与 FSC 相符的 MC&I,正在发展之中;第三阶段,应用国家工作组制定的经 FSC 批准的认证标准,已制定行动计划。

2.与PEFC的合作

MTCC 在积极争取 FSC 认可的同时，也在积极向欧洲靠拢。MTCC 已申请加入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欧洲是马来西亚的一个重要的出口市场，MTCC 希望通过 PEFC 的批准，获得另一个在欧洲和国际市场上推广 MTCC 体系及其认证产品的渠道。该国在 2002 年 11 月已被接纳为 PEFC 的正式会员。

三、经验教训

(1) 政府在森林认证中的作用。MTCC 是一个半官方机构，这个以政府为主导，由各利益方共同参与的国家认证体系在国际社会受到一些批评，认为其独立性不够，但不可否认，政府在该国认证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是主要的组织者和推动者。

(2) 与国际接轨。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即使能符合本国的国情、确保认证透明度并经过充分的咨询进程，但仍存在可信度问题，很难获得国际认可和进入国际市场。因此，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和认证标准必须与国际接轨，寻求国际市场上广泛认可的国际认证体系的认可、批准或与之相符。

玻利维亚社区森林开展认证的机遇和局限性

Fernando Aguilar

目前，玻利维亚森林认证总面积为 886 977 公顷，其中包括租借地、私有林和社区经营的森林。认证的社区森林的总面积为 5.3 万公顷，均属于 Lomerio 社区林业项目所有，其森林管理者是当地社区。认证者是社区代理组织 APCOB/CICOL（即玻利维亚东部公共中心）。

玻利维亚社区管理的森林面积为 258 821 公顷。为通过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认证，社区按 FSC 的要求制定了这片林地的森林经营计划，并按其计划进行了森林管理。FSC 的主要要求之一是认证的经营单位必须按照 FSC 认证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国家的森林法规制定森林管理计划。本文指出，在社区决定进行认证之前，应该看到认证的机遇和局限性。获得 FSC 的认证和认证效益对于社区和支持他们的组织也是一种挑战。

一、社区林业的复杂性

认识社区林业中不断变化的社会和经济复杂性是很重要的。社区林业为其管理的社区提供了大量的产品和服务。完全以开发商品材为目的的私营和工业部门的森林经营遇到很多困难。社区林业的经营必须符合社会、经济方面的多种目标，在不同土地类型和森林资源利用条件下均可采用这种经营方式。社区与私有部门和工业部门不同，它必须同时满足生计和其他社会、文化上的，以及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二、取得的经验

在玻利维亚，与认证有关的所有参与人员必须不断地了解各种情况，使自己成为见多识广的决策者。清楚地了解与认证有关的机遇和局限性，学习现有经验，有益于将来的认证。考察这些问题的第一步是 1999 年 11 月在圣克鲁斯举行的一个研讨会，这个研讨会是由森林工作组和当地人组织的。该研讨会得到公有和私有部门，当地人和农民社区，以及当地社会团体的支持。

研讨会期间，社区企业介绍了他们在玻利维亚开展认证的经验，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了讨论。与会代表评论了他们预期的，由他们倡导的认证进程、实现的效益和遇到的困难。代表们根据上述问题的讨论结果，根据土著人、当地社会团体、小农生产者团体，以及包括社区林业的观点，分析了在土著原始社区开展认证的机遇和局限性。这次研讨会达成的重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1. 机遇

（1）认证能够为社区和当地团体提供保护其森林和改善其经营状况的有利条件；极大地提高他们在国际和国家水平上的声望和受到的重视程度；提供了认证产品进入市场的机遇。

（2）Lomerio 的情况证实，认证能够促进广大社区之间的关系和谐，使与社区经营相关的社区组织更加巩固。

（3）社区和包括林产品加工的私营企业（包括产销监管链认证）能够成为战略伙伴，这样可以促进相关社区销售他们的产品。包括第 2 次加工在内，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当地企业，需要社区林业经营的，经过认证的原材料，它们能够促进认证的社区林产品在国际和国家水平上的销售。

（4）欧洲市场需要经过认证的、增值的产品，如庭园家具、门窗框和拼花地板等。社区销售这些产品的机遇是，与木材或锯材市场相比，买主更乐于接受这些鲜为人知的产品。

2. 局限性

(1) 认证的实际费用和为了达到认证要求采取措施所需的费用太高，社区难以承受。

(2) 社区缺乏集约经营商品林的经验，缺少投资的资本，缺乏技能和适合于木材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的组织。由于这些原因，Lomerio 项目虽然收到了认证木材的大量定单，但遇到了产品质量和数量能否满足订户要求的问题。已认证企业的经验表明，与非认证产品的市场相比，认证产品的市场没有降低对其质量的要求。另外，国际买主对木材的需求量通常超过小型企业，如社区经营企业的潜在供应能力。

(3) 国际市场不熟悉社区森林经营的树种，对这些人们并不熟悉树种的需求量仍然很低。美国市场大多购买价格较高的、大家所熟悉的树种的锯材。

(4) 认证企业的经验表明，市场上看好的是那些经过加工增值的产品，但是，社区通常不具备木材加工的能力。

(5) 社区在销售其产品时，必须与私营和工业部门内的其他企业竞争。

(6) 认证产品在市场上获得的效益低，处于木材链末端的天然林产品工业本身对社区提供的激励作用有限。

(7) 在社区对商品林的经营能力得以增强的初期阶段，需要外部的开发组织和机构对他们的支持。

(8) 某些社区商品林经营的引进可能引起当地人的误解，并影响了一些社区参与其经营积极性。在引进不了解当地社区的经营目标，不允许他们有充足的时间使每个人都能参与森林经营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3. 建议

(1) 社区需要了解有关森林经营和认证的真实信息。

(2) 在这方面必须有销售对社区的支持，特别是提供需求方面的信息，应该探索适合认证社区林产品进

加拿大的森林认证

赵 劼

一、起源

加拿大在 1992 年出版的《国家森林战略》中明确提到森林认证，但由于当时该国的环境意识明显低于欧洲，并没有认识到森林认证是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有用工具。由于欧洲市场的环境压力增大，加拿大面临越来越严峻的贸易形势，因此，1993 年加拿大林产工业界决定与主要的贸易伙伴进行谈判。同时，1993 年在多伦多成立了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呼吁在全球的林产品贸易中引入认证，这也使加拿大不得不考虑自己在欧洲的不良影响，促使其发展森林认证。1994 年初，加拿大纸浆和纸业协会（CPPA）发起建立了加拿大可持续森林认证联盟（CSFCC），联盟由 22 个来自各省和地区的林产品协会组成。同年，联盟和加拿大标准协会（CSA）签订协议，由 CSA 负责建立技术委员会，以制定加拿大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作为加拿大的国家标准。这标志着森林认证在加拿大正式启动。

二、加拿大政府对森林认证的态度

加拿大政府对加拿大森林认证倡议持肯定和支持的态度。政府认为倡议中制定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考虑了主要的森林利益相关者，有助于国际市场购买源自加拿大可持续经营的森林产品。加拿大林产工业界相信，可以由国内或国际的标准制定组织通过独立的进程达成多个利益团体间的共识，加拿大标准协会可以领导制定国家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

三、森林认证体系

目前全球有 50 多个森林认证体系，在加拿大应用的主要有 4 个，即：加拿大标准协会体系（CSA）、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可持续林业倡议体系（SFI）和森林管理委员会体系（FSC）。其中 CSA 是加拿大的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在加拿大 4 大体系并存的原因是：加拿大幅员辽阔，森林类型、生态系统多种多样；既有公有林，也有私有林；各公司根据自己的不同的特点需要不同的认证体系；林产品的消费者根据自己的喜好需要选择不同的认证体系。各种体系并存有利于满足来自各方的不同需要。目前，加拿大各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自愿选择一个或多个体系进行森林认证。截至 2002 年底，4 大体系在加拿大认证的总面积已达 1.15 亿公顷。各认证体系认证的森林面积如下表：

加拿大各认证体系森林认证面积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认证体系	认证面积（万公顷）
ISO	11 380
CSA	1 440
SFI	1 270
FSC	100
总计	11 560

注：有的林地被一个以上的体系认证，计入总面积时不再重复计算，因此，认证的面积总数少于各项之和。

1. ISO体系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是一般性标准，可以在包括林业在内的所有工业部门和服务部门应用。为了推动和指导 ISO 14001 在森林经营中的应用，ISO 专门制定了特别技术报告 ISO 14061。加拿大 CSA 标准就是建立在 ISO 体系框架基础之上的，因此，可以认为 CSA 和 ISO 是一致的。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加拿大，通过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或公司大部分选择了 ISO 体系，主要原因是：

- （1）ISO 是国际公认、信誉良好、获得广泛支持的认证体系；
- （2）执行 ISO 14001 可以使公司的各项政策措施、战略决策等都实现标准化，这是对一个现代的、高效率公司的基本要求；
- （3）通过 ISO 认证将为公司继续寻求其它体系的认证打下良好的基础。事实上，加拿大通过 SFI 和 CSA 认证的森林几乎都通过了 ISO 认证。

2. SFI体系

可持续林业倡议（SFI）是 1994 年 10 月由美国林纸协会（AF&PA）提出并主要是为其会员服务。SFI 体系主要根据可持续林业倡议的原则评估环境的改善情况，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最终目标。SFI 现在也面向其他非会员公司。

森林经营单位和公司选择 SFI 的主要原因是：

- （1）SFI 是加拿大非公有林地认证的较好标准；
- （2）AF&PA 在加拿大的成员公司或美国公司在加拿大的子公司都需要 SFI 体系。AF&PA 也承认获得 CSA 认证等同于获得了 SFI 认证；
- （3）将林产品出口到美国的加拿大公司也需要 SFI 认证，以保证其获得市场准入和认可。

3. FSC体系

FSC 加拿大国家工作组成立于 1996 年，是获得 FSC 认可的国家倡议，负责发展加拿大地区性的 FSC 标准。由于加拿大国土面积大，森林类型多，因此 FSC 加拿大国家工作组在国内发起了多个地区性 FSC 倡议，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安大略湖地区、大湖地区、魁北克以及国家北方森林标准。目前已经有一个地区标准获得 FSC 正式认可。目前，加拿大通过 FSC 体系认证的森林面积较少，其主要原因是加拿大的 FSC 地区标准还没有制定完成，大多数公司在等待这些地区标准的出台。

加拿大很多公司参与了当地 FSC 标准的制定，对 FSC 体系非常感兴趣，他们主要考虑的是：

- （1）FSC 体系获得了广泛的支持，是目前较成熟和完善的森林认证体系；
- （2）参与加拿大 FSC 地区标准的制定可以确保标准将来在加拿大的可行性以及与世界其它 FSC 标准的一致性；
- （3）获得 FSC 认证可以增强公司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

四、 国家认证体系CSA

加拿大标准化协会（CSA）是一个非盈利性的会员式组织，服务于商业、工业、政府以及加拿大和全球的消费者。CSA 取得政府特许，已经发展了 2 000 多项工业标准，并在 1973 年得到加拿大标准化委员会（SCC）认可，纳入国家标准体系，并按照 SCC 制订的规则运行。1994 年初，加拿大纸浆和纸业协会（CPPA）和 CSA 签订协议，由 CSA 负责建立技术委员会，以制定加拿大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作为加拿大的国家标准。CPPA 为此向 CSA 提供了 150 万加元。

1. 标准制定过程

1994年7月初，CSA组织了技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由来自森林经营单位（9人）、环境保护组织（6人）、科研人员（3人）、政府部门（6人）的24名代表组成。技术委员分为3个部门，分别负责标准与法律的结合、组织标准测试以及考虑与原住民有关的问题等。另外还有一个标准编写委员会，其代表分别来自联邦政府（3人）、私营部门（2人）、省政府（1人）、研究机构（1人）和原住民（1人）。标准编写委员会正式成立是在技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但实际上在会议之前已经由CSA组建完成，并且已经准备了标准的草案，只是在第一次会议上对草案进行了讨论。

在1994年7月到1996年5月，技术委员会共举行了9次会议。1995年末，公众咨询会议分别在多伦多、蒙特利尔和范库弗峰召开，约500多人参加。CSA发行了1500多份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的副本进行广泛的公众调查，产生了很大的反响。1996年3月，标准由6个公司负责在国内进行测试。随后，由技术委员会成员对标准进行了投票。1996年7月15日，加拿大森林可持续经营国家标准CAN/CSA Z809获得一致通过，在加拿大标准化委员会（SCC）批准后正式出版。

2. CSA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

CAN/CSA Z809包含了3个密切相关的核心的部分：公众参与、绩效标准和体系。

公众参与:由于加拿大的森林多数是公有林，所以在森林经营计划执行过程中公众参与是非常重要的。CSA要求广泛而持久的公众参与，包括社区内土著居民的参与。公众参与确定森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价值、参与制定规划和可持续经营的目标。该标准是世界上对公众参与要求最严格的标准之一。

绩效标准:CSA要求森林经营应遵循加拿大森林部长委员会（CCFM）制定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CCFM的标准和要素与蒙特利尔进程和赫尔辛基进程完全一致。在CSA标准中采用了CCFM标准作为框架，使当地CSA标准与国家、省之间的森林政策相一致。

体系:CSA标准与国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一致，除此之外，CSA对森林经营单位还有一些绩效要求。CSA体系标准包括了政策执行、检验和纠正方案以及管理评价的建立。

3. CSA获得企业认可的原因

CSA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CAN/CSA Z809获得通过后，许多加拿大木材企业开始执行这一标准，其主要原因是：

- （1）CSA标准是一个国家标准，它的制定和评估得到国家认可，并与国际进程相一致；
- （2）CSA标准的内容是基于CCFM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而这一标准与得到国际广泛认可的蒙特利尔进程和赫尔辛基进程相一致；
- （3）企业也认识到加拿大公众有决定公有林经营方式的发言权（加拿大94%的林地是公有林）。因此，企业感到CSA要求的公众参与过程实际上提供了一种森林经营的有效工具；
- （4）CSA为消费者和各利益团体提供了确保他们购买的林产品来自认证森林的手段；
- （5）由于CSA已获得AF&PA认可，等同于SFI标准，这意味着获得CSA认证也可以满足AF&PA对其成员的认证要求；
- （6）出口木材到欧洲的企业愿意采用CSA标准，因为CSA最近已经成为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PEFCC）的成员。CSA目前正在申请其标准获得PEFCC认可，这将使获得CSA认证的企业有机会在欧洲市场上使用PEFC的标志。

五、借鉴

(1) 从森林认证在加拿大的发展过程来看,市场机制是推动加拿大森林认证的动力,而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是通过一条“传递链”来起作用的,即:消费者--销售商--生产商--森林经营单位。也就是说,消费者对认证的要求通过销售商和生产商的传递最终到达森林经营单位。由于森林认证是市场的需求,不满足市场要求就会失去市场,因此,森林经营单位在市场的压力下寻求森林认证,通过森林认证间接地推动了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可以看出,在市场机制推动森林认证的过程中,消费者是这条链的起点,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如果不存在认证林产品的消费市场,将无法形成一条完整的“传递链”,市场机制也将无法发挥作用。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发展森林认证的最大困难是缺乏认证林产品市场,很少有消费者要求购买经过认证的林产品。据全国抽样调查显示,我国只有 8%的消费者愿意为环保产品多花钱。因此,在目前的中国,并没有形成有效的市场机制来推动森林认证,森林经营单位感受不到来自市场的压力,从而很少自愿。在缺乏市场机制推动的情况下,我国发展政府主导的,以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为主要目标的森林认证体系或许是一个可行的选择。但是,政府主导也要解决推动力的问题,如果只是依靠行政命令来推行,认证将违背其最本质的特性——自愿性。因此,我国发展政府主导的森林认证体系,应加紧研究相应的推动措施和政策引导,解决森林经营单位的认证动力问题。

(2) 从加拿大森林认证体系的现状可以看出,在加拿大这样幅员辽阔,森林类型多样,存在不同森林所有制的国家,多个森林认证体系并存要优于只有单一体系,多个认证体系有利于满足不同的需要。我国也具有相同的特点,加拿大的做法有值得借鉴之处。

我国计划发展符合中国国情和林情的森林认证体系。但国外也有很多例子说明,建立独立的森林认证体系需要经历更漫长、更曲折的道路,甚至因无法推行而最终失败。因此,目前无法预料我国独立的森林认证体系何时才能获得国际市场的认可。我国外向型林产品企业的认证需求在短期内只能靠国外的认证体系来满足。在此情况下,允许多个森林认证体系在我国并存就具有现实的意义。

FSC 体系是国际上广泛公认的森林认证体系,目前其在森林认证领域的影响力也是最大的,也是存在最为广泛的体系。FSC 体系受到非政府组织和购买集团的支持,它的信誉度、市场认可度较高,而且与我国林产品的出口市场关系最为密切,因此,建议在国家主导发展独立的认证体系的同时,允许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机构在我国引入 FSC 体系。这样,我国自己的森林认证体系将主要着眼于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FSC 体系将有助于我国林产品的国际市场准入。两个体系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森林认证工作组会议纪要

2002年12月6日,森林认证工作组正式会议在北京召开。来自政府、科研教育部门和政府组织的16名工作组和秘书处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建议调整工作组成员;森林认证工作组秘书处汇报工作组一年来的工作,并介绍国家认证的相关政策与管理办法;讨论工作组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并提出我国认证发展的建议。

由于工作组成员工作调动等原因,工作组建议并通过对工作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增补了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李明琪副主任为工作组副组长,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森林认证处李青处长、对外合作项目中心多边处王雪红副处长、北京林业大学董乃钧教授和温亚利教授为工作组新成员。通过调整,工作组的工作将更具有针对性,力量更强。

工作组秘书处主任陆文明研究员介绍了工作组近1年多来开展的工作:1、通过各种渠道开展森林认证的宣传,出版了3期《森林认证通讯》,建立了森林认证网络,通过《中国绿色时报》和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森林认证宣传;2、开展系列研究:课题组开展了国外森林认证体系比较、中国产销监管链认证现状、公众环境意识调查、中国森林认证原则与标准的制定、友好林业局开展森林认证可行性调查等项研究,并发表了多篇调研报告;3、较全面地收集了大量国外有关森林认证的文献资料;4、举办了2次有国内外森林认证专家参加的大型森林认证研讨会和培训班,部分工作组人员参与了讲课;5、部分成员参加了国际森林认证学术交流活动;6、为森林认证培养了专业人才,现共有博士、硕士生7人。随后,陆文明研究员简要介绍了国家有关认证的政策与管理办法。

会议由工作组副组长、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苏明副主任主持。他首先介绍了森林认证的起源和我国目前面临的形势,号召大家多提宝贵意见,多为我国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献计献策。与会代表针对国内外形势,踊跃发言,对我国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和工作组下一步的工作重点进行了讨论。根据各位代表的意见,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森林认证工作,森林认证工作组建议:

1. 扩大宣传。在过去1年中,工作组为推动中国开展森林认证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需进一步扩大宣传的范围,特别是加强对政府、科研、企业管理人员的宣传,让不同层次的人员都了解森林认证,关心和支持森林认证工作。

2. 加快我国实施森林认证的步伐。国家林业局作为我国林业和森林认证的主管部门,应把握时机,抓紧启动和开展森林认证工作,尽快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与条例,并成立相应的机构。

3. 总结国内外森林认证工作的经验教训,克服不利因素,促进我国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目前,我国已有两家森林经营单位申请了FSC认证,其中一家通过了认证。要总结他们的经验和不足之处,为其他地方开展森林认证提供依据。我国还没有自己的森林认证体系和森林认证机构,认证目前只能依赖外国认证机构,认证费用较高,森林经营单位难以承受;国际上森林认证体系多,森林认证市场尚待规范;我国的林权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农民得到的土地使用权太短等弊端影响了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积极性。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实践中逐步摸索经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 尽快制定出我国的森林认证原则和标准。建议成立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森林认证标准制定委员会,调动全国有关专家参与这项工作。中国的森林认证原则和标准应符合中国的国情,要与国际接轨,要具有可行性。因此,应清楚了解国际上不同森林认证体系认证原则和标准的详细情况,以及各国开展森林认证的经验,扬长避短,结合我国的国情,尽快制定出我国的森林认证原则和标准,并将其用于评估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状况,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5. 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森林认证的调查、研究。包括:我国开展森林认证的的目的和可行性

的研究，摸清我国目前的森林资源状况，可以开展森林认证的森林面积；森林认证对我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了解国际市场对中国认证林产品的需求状况；全球不同森林认证体系之间的比较研究；我国开展森林认证的动力等。

6. 有关部门应加大森林认证的投入力度。森林认证在我国是全新的事业，从研究、标准制定、体系建立到市场推广有很多工作要做，需要有关部门在经费和人力上的大力支持。

7. 我国森林认证发展可以多种体系并存，在实践中逐渐摸索，相互借鉴，共同发展与提高，使之真正成为促进我国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市场政策工具。针对我国开展森林认证的目的，不同的认证体系有着不同的优势。一方面，我国开展森林认证要立足于推动我国的森林可持续经营，而森林可持续经营带有明显的公益性质，过分强调市场化会背离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目标，特别是在我国目前市场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我国森林认证的开展要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林情和管理体制。因此发展独立的认证体系有利于确保符合我国的国情，更符合我国森林的可持续经营目标。另一方面，加入 WTO 以后，必须照国际惯例、规矩来规范和约束我们的行动，我们不应一味强调我国的国情。应该欢迎全球不同认证体系来我国开展森林认证，我们可以从中吸收、借鉴好的经验，来完善我国的森林认证原则和标准，促进我国森林认证的开展。开展国际体系认证，也有利于提高我国林产品的信誉度，保证我国的林产品出口市场。目前，国际体系 FSC 在世界受到广泛认可，受到非政府组织和购买集团的支持，它的信誉度、市场认可度较高，而且与我国林产品的出口市场关系最为密切，因此我们也应接受并开展 FSC 认证。（刘开玲）

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认证培训研讨班在临安举行

2002 年 10 月 25~29 日，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认证培训研讨班在浙江省临安市举行。研讨班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中国林科院共同主办，来自全国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和科研单位的 80 多名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

在研讨班上，来自德国 GFA 公司、热带木材基金会和英国 ProForest 公司的国外专家分别就中国开展森林认证的意义，购买者对认证标准的要求，认证的要素以及标准制定等内容作了报告；来自中国林科院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专家介绍了国际森林问题的最新进展，森林认证体系相互认可的国际进展以及森林认证在中国的发展现状等内容。参加研讨班的代表针对报告内容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踊跃提问并发表自己的看法。通过参与式研讨，代表们对森林认证有了更加科学深刻的认识。最后，在专家的指导下，代表们对临安玲珑山林场进行了模拟认证，对认证标准进行了现场验证。（赵）

《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标准》专家咨询会在北京召开

2002 年 11 月 9 日，《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标准》专家咨询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就《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这份征求意见稿是由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中国林科院科信所森林认证项目组起草完成的。与会的 15 名专家分别代表社会、政策、生态和森林经营 4 个方面。会议对森林认证原则与标准进行了热烈讨论，专家多方面、多角度地提出了建议和修改意见。最后，对《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标准》的总体框架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各条具体的原则和标准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项目组将根据专家们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并尽快将《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标准》上报国家林业局。

本次专家咨询会议也标志着我国森林认证标准的制定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最终颁布实施中国森林认证标准奠定了基础，也意味着我国森林认证工作又向前迈出了实质性一步。（赵）

项目组开展森林认证可行性调研

2002年8月13~30日,WWF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组成员赵吉力赴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林业局进行了森林认证可行性调研。本次调研也为即将开始的、由瑞典宜家公司资助的“黑龙江友好林业局森林认证能力建设”项目做前期准备。调查结果表明,友好林业局有森林认证的要求,也基本具备通过森林认证的条件。该林业局通过一定的能力建设,将会通过FSC森林认证。(赵)

瑞典宜家公司代表考察森林认证项目

2002年11月19日,瑞典宜家公司一行3人到中国林科院考察了项目组正在执行的“黑龙江友好林业局森林认证能力建设”项目。项目主持人陆文明研究员向考察组介绍了项目组北京办公室和哈尔滨办公室开展的各项活动和最新的研究进展,并就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作了说明。考察组对项目组的工作非常满意,并表示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充满信心。考察组同时也对项目组的工作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赵)

“多利益方森林认证标准制定工具包”项目评议会在京举行

2002年12月9~13日,由Pi咨询公司执行的WWF与宜家公司的合作项目“多利益方森林认证标准制定工具包”评议会在北京举行。该项目收集了制定国家标准已有的工具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FSC标准制定的程序、建立共识和解决争议、社会评估、经济评估、FSC国家标准制定软件、协商机制等工具材料。来自Pi咨询公司、WWF总部、宜家公司总部、国际林业研究中心、FSC国际总部、WWF中国办事处、国家林业局、中国林科院以及马来西亚、喀麦隆、印度尼西亚、厄瓜多尔等国家工作组的20多名中外专家参加了本次会议,对发展的工具进行了测试评估,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森林认证工作组秘书处承担了工具包在中国的测试以及部分工具包的中文翻译工作。目前,该工具包材料已经上网,网址是www.piec.org/pathfinder。(徐)

项目组参加“ITTO森林认证阶段进程地区研讨会”

2003年1月15~16日,ITTO森林认证阶段进程亚太地区研讨会在印尼的雅加达举行,来自亚太地区17个国家的5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组成员徐斌和赵吉力应邀参加了这次研讨会。会议主要就森林认证阶段进程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森林认证阶段进程是为了推动热带木材生产国开展森林认证而提出的。这次研讨会的主要议题是:确定对阶段进程的需要和潜力,考虑购买者对阶段进程的认可前景;评估开展阶段进程的方法和途径;对热带木材生产国如何进行阶段进程提出建议。(赵)

森林认证工作组第2次非正式会议在京召开

2003年1月23日,由森林认证工作组秘书处组织的森林认证工作组第2次非正式会议在北京召开。森林认证工作组成员和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组成员共18人参加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主题是讨论2002年12月6日森林认证工作组会议提议起草的“关于推动我国森林认证的建议”。大家一致认为,这份建议很好,应该在对一些具体内容进行修改后,以森林认证工作组的名义上报有关上级领导部门,以取得有关领导对森林认证工作的支持,加快我国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刘)

FSC森林认证体系最新进展

召开会员大会

2002年11月22~26日，FSC每3年1次的会员大会在墨西哥的瓦哈卡市举行。来自37个国家的木材工业、森林经营单位、环境团体、贸易联盟和土著团体的200多名代表相聚一堂，就60多个提议进行表决，旨在进一步完善和加强FSC体系。

FSC执行主任Heiko Liedeker先生说：“FSC会员大会的重要性在于，它将具有不同价值、文化和利益背景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共同决定FSC未来的发展方向”。2002年的会员大会本着参与、民主和透明的原则，领导和加强FSC促进全世界负责任的森林经营的使命。会议有关质量控制的决议如下：

- 审定现有的中止和取消认证证书的程序，并采取统一的措施处理有关中止和取消认证的问题；
- 审定和完善当前的争议解决程序；
- 提高FSC审核员资格和培训的要求。

国家倡议和国家标准

到2002年12月底，FSC共发展了34个国家倡议，包括12个FSC国家工作组和22个国家联络员，这34个国家分别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秘鲁、瑞典、荷兰、英国、美国、圭亚那、阿根廷、喀麦隆、捷克、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匈牙利、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西班牙、智利、丹麦和危地马拉。

FSC制定了森林认证标准的总体要求，但国家标准应在FSC原则与标准的框架下由国家工作组完成。目前FSC批准的标准包括森林认证国家标准、地区标准或针对某种森林类型和某种产品的认证标准。已经批准的标准包括8个国家的10个标准：玻利维亚（巴西坚果人工林和低地森林）、巴西、加拿大（海滨地区）、德国、秘鲁（巴西坚果和天然林）、瑞典、英国、美国（多石山区）。正在审批的标准包括3个国家的4个标准：比利时、哥伦比亚（天然林和人工林）、秘鲁（亚马孙地区的天然林）。正在起草FSC标准的国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地区和其它地区）、喀麦隆、智利（天然林和人工林）、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天然林和人工林）、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圭亚那、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天然林和人工林）、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西班牙和美国（密西西比河冲积河谷地区）。

实施推广计划

最近，FSC董事会成员S.T.Mok发表文章阐述了FSC的全球推广计划。文章指出，FSC有10多家认证机构，但没有一家机构在热带。FSC认证的森林有约3/4位于温带和北半球，而认证的大部分热带林在南美洲。尽管FSC认证的森林在持续增加，但目前通过FSC认证的森林只占全球用材林面积的6%。通过FSC认证的森林大部分不在热带，而热带却是非法采伐、毁林和不合理经营等问题最为严重的地区。FSC认为，只有当经营良好的森林面积增加，并且对独立第三方认证的需求也增加时，认证才会迅速地发展。FSC的直接目标是增加全球森林认证的面积。为此，FSC将实施森林认证推广计划，其目标是：到2007年，使全世界用材林的30%获得FSC认证，使FSC认证的森林占全球原木市场的15%。这一计划将优先考虑热带地区，FSC将进行如下重要的推广活动：

在拉丁美洲、欧洲、亚洲和非洲建立地区办事处，在俄罗斯、中国及拉美各国设立办事处。在这些办事处设专业人员扩大森林认证的服务范围，以使 FSC 能够对顾客的要求做出及时反应，并使 FSC 在每一个市场区域都能提供高质量的认证服务。

在刚果盆地、中国、俄罗斯和南亚更多地开展标准制定、认证和教育等活动。

FSC 秘书处将迁往国际政策的中心德国波恩，这将有助于增强 FSC 的国际地位，增强其提供贸易政策建议的能力。

授权程序将更加合理，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的网络将得到扩展，使全世界的林主和林产品加工商能够更快地获得 FSC 认证。

FSC 将通过发展和实施项目增加其商标的市场意识，从而增加其潜在的价值和财政收入。除了鼓励加工商更多地使用认证商标外，还将通过开展全球行动，建立商标意识和商标价值。

改变可回收材料的政策

FSC 秘书处日前宣布，经过广泛的研究，FSC 决定对其在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实行的百分比政策进行重大修改。根据新政策，经过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独立认证确认，100%由可循环利用或可回收材料制成的产品，也可以使用 FSC 商标。另外，FSC 正在制定关于对 FSC 标志产品中含有的非认证木材进行控制的措施。

批准化学杀虫剂的认证政策

FSC 下设的杀虫剂委员会（the Board of Pesticides Committee）批准了 FSC 的化学杀虫剂认证政策，自 2002 年 7 月起执行。认证机构和国家倡议可利用该政策解释 FSC 认证原则与标准中有关杀虫剂的概念。（徐、赵）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PEFC）最新进展

接纳新会员，加快全球化

2002 年 11 月 22 日，PEFC 在第 6 次全体大会上，接纳了 7 个新的会员国和一个带有前提条件的会员国。这 7 个会员国是澳大利亚（组织名称为澳大利亚林业标准有限公司，下同）、巴西（INMETRO）、智利（智利 CERTFOR）、爱沙尼亚（爱沙尼亚森林认证委员会）、卢森堡（PEFC 卢森堡委员会）、马来西亚（马来西亚木材认证委员会）和斯洛伐克（斯洛伐克森林认证协会）。PEFC 立陶宛委员会正在申请注册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一旦审批通过，它也将成为 PEFC 的会员国。这样，加上原有的会员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加拿大标准化协会）、捷克、丹麦、法国、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美国林纸协会，代表可持续林业倡议和美国林场体系），其会员国总数达到 25 个，分别来自欧盟、东欧、北美、南美、亚洲和大洋洲。这表明，PEFC 加快了全球化的步伐。

森林认证面积

到 2002 年 12 月底，PEFC 已批准了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拉脱维亚、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13 个国家认证体系和认证标准。PEFC 认证森林面积达 4 610 万公顷，居世界第 1 位，还有 424 家企业通过了产销监管链认证。各体系认证森林面积（公顷）分别为：奥地利 3 924 000、捷克 1 752 944、芬兰 21 910 000、法国 6 893 450、德国 6 100 151、拉脱维亚 17 019、挪威 9 352 000、西班牙 86 679、瑞士 64 572、瑞典 2 203 531。

修订技术文件

PEFC 根据其《技术文件：PEFC 的共同要素与要求》来认可国家认证体系。从 2001 年 3

月开始，PEFC 针对各方的批评意见，总结了 3 年认证的经验，在广泛咨询的基础上，对技术文件进行了重新修订，并且在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 PEFC 第 6 次全体大会获得通过。修订稿调整了技术文件的结构，添加了有关术语和定义，明确了地区和团体认证的要求、标准制定和修订的程序，以及认证和认可程序，并制定了体系修订的评估程序。技术文件包括 8 个部分：技术文件、附录 1 PEFC 的术语和定义、附录 2 标准制定规则、附录 3 认证体系及其实施的基础、附录 4 木材的产销监管链认证、附录 5 PEFC 标志使用规则、附录 6 认证和认可程序、附录 7 国家体系及体系修订的批准和相互认可。（徐）

欧洲造纸工业联合抵制非法采伐

欧洲造纸工业联盟（CEPI）最近宣布，他们将联合抵制非法采伐。在其声明中，CEPI 承诺仅购买合法渠道的木材，并采取行动抵制木材采伐中任何有腐败和违法的行为。全世界每年约有 45% 的商业材用于生产纸浆，并进一步加工成纸和纸板。2000 年，欧洲制浆造纸工业的销售量达 740 亿欧元。CEPI 的成员国纸和纸板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27%。过去 10 年中，西欧的纸和纸板产量增长了 40% 以上。

WWF 欧洲林业项目官员 Duncan Pollard 先生表示：“我们希望 CEPI 能将口头承诺付诸行动，并建立机制确保所有会员遵守这项承诺。我们愿意看到 CEPI 将来的报告中有关于此项倡议进展的内容。购买合法木材，产销监管链的独立审核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对现有体系的分析表明，只有 FSC 认证的木材能够保证木材采伐的合法性”。（徐）

瑞士对 FSC 认证木材的需求量大幅上升

瑞士森林与贸易网络的 32 家公司对 FSC 认证木材的需求急剧增加。FSC 认证产品的销售量从 1999 年的 68.5 万欧元上升到 2002 年 47.8 亿欧元，大大超过公司其他产品的增幅。

该网络成员 Do it + Garden Migros 公司从 1999 年决定将 FSC 产品引入其生产线以来，FSC 认证产品的销售额已从 1999 年的 3.4 万欧元上升到 2002 年的 30 亿欧元。随着更多的产品转向 FSC，预计 2003 年将增长更快。该公司生产部经理表示，由于 FSC 认证确保了木材产品来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 FSC 认证产品。（赵）

FSC 提高了巴西公司的环境和社会责任

近期巴西消费者选择委员会对亚马孙地区森林认证的影响所做的研究表明，FSC 对巴西的商业、社区和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该报告总结说：传统上巴西的木材加工企业被视为社会和自然界的敌人，现在由于市场的推动，他们必须遵从社会和环境目标。北方国家的消费者在促成这种改变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高价值木材产品的购买者坚持将可持续经营的森林认证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巴西越来越认识到森林认证的作用，政府对法规进行了补充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国家木材生产标准，从而提高了国内木材企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并为生产者、经营者和当地社区带来了利益。（徐）

刚果盆地倡议支持森林认证

在 2002 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发起了保护刚果盆地雨林的国际项目。刚果盆地雨林倡议集合南非、美国、加拿大、法国、英国、德国、欧盟和刚果共和国的政府和私人的合作者，将采取联合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地经营森林，解决贫穷，加强地方管理，保护生物多

样性。支持采用国际标准的认证，如 FSC 认证，反对非法采伐是这一倡议的组成部分。德国环境部长 J 黠 gen Trittin 说：“建立保护区和反对非法采伐仍然是该地区的重要工作”。（赵）

FSC是小林主通过森林认证的可行选择

在过去 4 年中，88 个团体的 7 500 余名小林主通过了 FSC 森林经营认证。这表明，小林主通过组成团体的方式获得 FSC 认证是一个可行的选择。这些林主平均拥有林地 41.8 公顷。在瑞士的 Thurgovian 森林，5 400 个林主参加了团体认证，平均每个林主只拥有 1 公顷。（赵）

德国政府针对FSC做出重大决定

德国政府对 FSC 表示了明确的承诺：将来德国的公有林将按照天然林经营，并将寻求 FSC 认证；来自热带的木材将只能通过公共办公室购买，以确认是否是来自经 FSC 认证的森林；在立法前，公共木材的购买将以是否通过 FSC 认证为标准，天然林经营是德国进行森林立法改革的可持续战略的一部分；在国际上，应对进口和制止非法木材采伐和贸易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赵）

FSC在俄罗斯的新进展

JSC 伏尔加公司是俄罗斯第二大的纸浆和纸制品公司，最近该公司在科文尼斯基林管区的 11.5 万公顷森林获得了 FSC 认证。伏尔加公司是 2000 年 WWF 在俄罗斯发起的“负责任的木材公司环境协会”的成员。其主要的市场是欧洲（2001 年销售 230.212 吨）和俄罗斯国内（2001 年销售 76.912 吨），该公司在 2001 年的最大出口国是德国，出口量达 76.912 吨。科文尼斯基林管区的森林是俄罗斯第 4 块通过认证的森林，目前俄罗斯通过认证的森林面积为 35 万公顷。参加了科文尼斯基林管区森林认证评估工作的德国 GFA 公司专家 Eleonore Schmidt 说：“认证正在成为俄罗斯与其它国家进行林业技术交流的工具。通过 FSC 认证，俄罗斯引进和采纳了有效的采伐方式和其它造林技术。FSC 认证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经费，而且有利于保护环境、栖息地以及工人的安全”。（赵）

COOP公司经销的木制花园家具3年内将全部贴有FSC认证标志

丹麦 COOP 公司是丹麦最大的零售商之一，最近该公司宣布，从 2003 年起，该公司销售的木制花园家具将全部是贴有 FSC 标志的产品。COOP 的采购经理 Peter Hallum 说：“几年前在丹麦几乎很难找到 FSC 认证的花园家具，生产这些家具的木材是否来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的情况不清。现在我们可以提供 FSC 认证的花园家具，只要公司需要，就可以找到足够的 FSC 认证产品的供应商。”

COOP 公司经 FSC 认证的花园家具占其生产总值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10% 增至 2002 年的 50%。该公司已经与瑞典、波罗地海国家、津巴布韦和越南的 FSC 花园家具制造商签定了 2003 年的采购合同，Peter Hallum 说：“2003 年 COOP 将有足够的贴有 FSC 标志的花园家具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赵）

FSC认证使热带材成本增加20%

Precious Wood 公司在巴西的原始林生产热带木材，开展 FSC 认证使其成本增加了 20%。由于开展认证而产生的额外工作和费用，该公司尚未赢利。公司希望消费者未来购买认证的木材

要付较高的费用。(禾木)

克罗地亚200万公顷国有林都通过森林认证

最近，FSC 对克罗地亚国有林进行了认证，使该国获得认证的阔叶木材居欧洲之首。认证的 200 万公顷森林占其森林总面积的 80%。克罗地亚目前是 FSC 在欧洲认证森林面积最大的国家之一。该国年产木材 350 万立方米，大部分木材以锯材出口到意大利、奥地利和德国。2001 年克罗地亚木材出口额为 3.253 亿美元。

WWF 欧洲林业项目主任 Duncan Pollard 说：“克罗地亚政府应该为其经营的森林获得 FSC 认证拍手称快。我们鼓励欧洲其他国家对于国有林采取类似行动，以帮助我们共同抵制森林的不可持续经营和贸易。这对意大利、奥地利和德国这些寻求 FSC 认证的木材贸易国家也是一个好消息，我们希望这些国家和克罗地亚都能从这种认证获益。”(赵)

波罗的海国家的三分之一国有林选择FSC森林认证

立陶宛森林企业协会 (GEF) 11 月 29 日宣布，他们将寻求在立陶宛进行第 16 个国有林的 FSC 森林经营评估，面积为 40 万公顷。GEF 执行主任 Benjaminas Sakalauskas 说：“对我们来说，FSC 是负责任森林经营的可靠标志，也是自我评估的有效手段。”

GEF 决定联合三个波罗的海国家的国有林，支持他们进行 FSC 认证。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有近 200 万公顷国有林通过了 FSC 认证。爱沙尼亚国有林几乎占全国森林面积的一半，由 42 个独立的国有森林企业经营。(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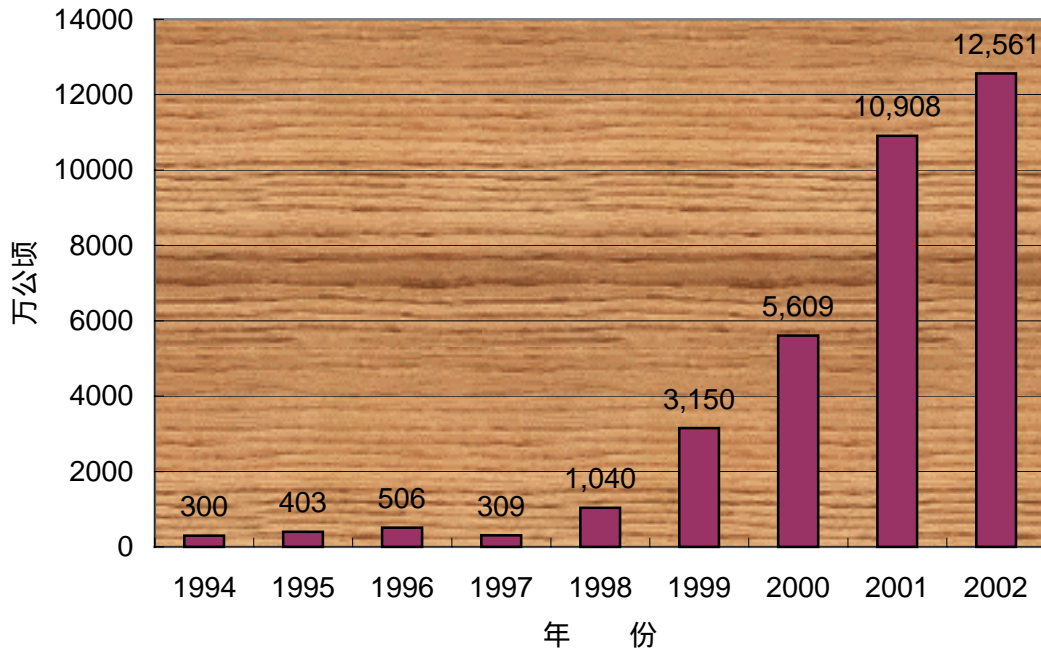
德国消费者指南评价FSC是森林认证的领导者

2002 年 11 月，德国《生态测试杂志》消费者指南栏目对森林认证体系进行了测试。最高分是“非常好”，只有 FSC 和德国认证体系 Naturland 获得这一高分。泛欧认证体系 (PEFC) 的得分是“及格”。消费者指南认为，PEFC 得低分的原因是由于 PEFC 在认证前后对使用杀虫剂的控制不够，且过分宽容。(赵)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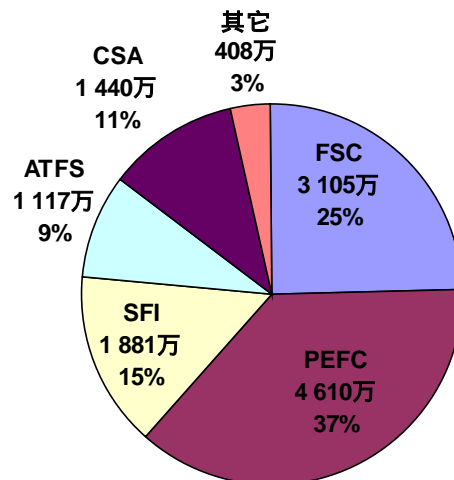
附录1：世界森林认证面积与分布

世界森林认证面积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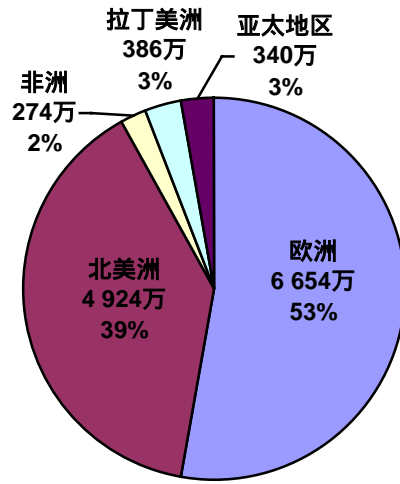
注：由于存在部分森林被几个体系重复认证的情况，以上统计存在少部分重复统计的可能性。

各体系认证面积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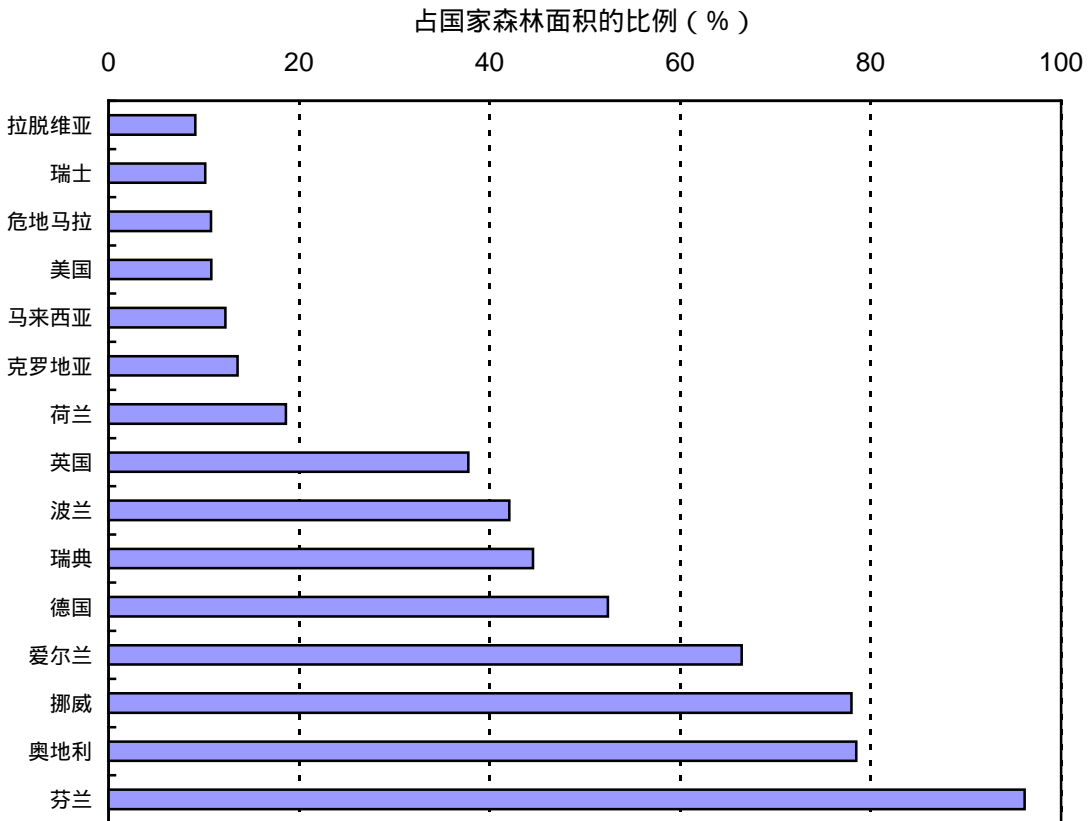


注：其它体系包括马来西亚的 MTCC，印尼的 LEI，巴西的 CERFLOR 等。

各地区森林认证面积比较图



森林认证面积比例最大的15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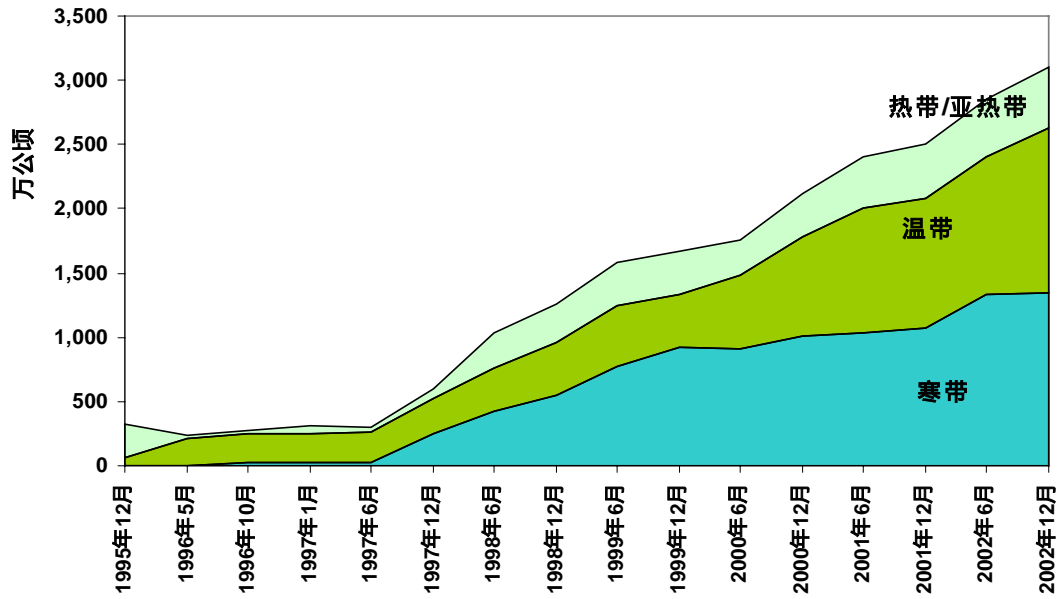
附录2：FSC森林认证面积分布

世界各国通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与森林经营单位数量

截止日期：2002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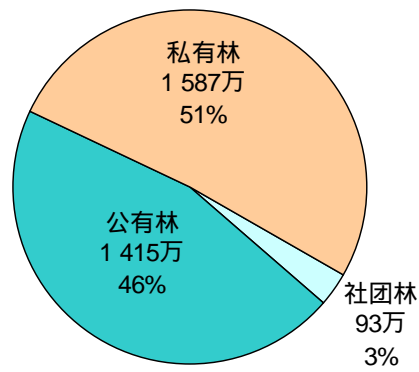
国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国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欧洲			北美洲		
奥地利	3,366	4	加拿大	1,030,237	12
比利时	4,342	2	美国	3,834,638	99
克罗地亚	1,988,480	1	合计	4,864,875	111
捷克	10,441	1	拉丁美洲		
丹麦	372	1	阿根廷	28,656	4
爱沙尼亚	1,063,517	2	伯利兹	95,800	1
芬兰	120	2	玻利维亚	971,184	9
法国	16,375	5	巴西	1,215,974	26
德国	436,896	56	智利	262,168	7
匈牙利	141,188	2	哥伦比亚	20,056	1
爱尔兰	438,000	1	哥斯达黎加	102,443	17
意大利	11,000	1	厄瓜多尔	21,341	2
拉脱维亚	906,257	7	危地马拉	315,043	12
列支敦士登	7,372	1	洪都拉斯	13,398	2
立陶宛	66,141	2	墨西哥	550,508	25
荷兰	105,425	13	尼加拉瓜	3,500	1
挪威	5,100	1	巴拿马	8,383	3
波兰	3,592,160	8	乌拉圭	75,063	4
罗马尼亚	31,611	1	小计	3,683,517	114
俄罗斯	246,185	4	亚太地区		
斯洛伐克	48,159	1	中国	940	1
瑞典	10,165,028	23	印度	175	1
瑞士	89,558	13	印度尼西亚	157,641	3
英国	1,062,365	34	日本	6,390	4
小计	20,439,458	186	马来西亚	77,242	3
非洲			新西兰	610,819	11
纳米比亚	61,130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4,310	1
南非	898,225	14	菲律宾	14,800	1
斯威士兰	17,018	1	所罗门群岛	39,402	1
乌干达	35,000	2	斯里兰卡	5,099	1
津巴布韦	127,285	4	泰国	6,349	2
小计	1,138,658	22	小计	923,167	29
合 计			56	31,049,675	462

FSC认证森林面积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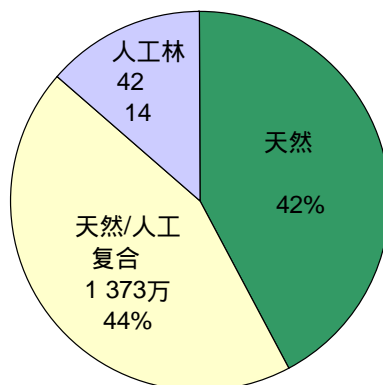


FSC认证面积比较图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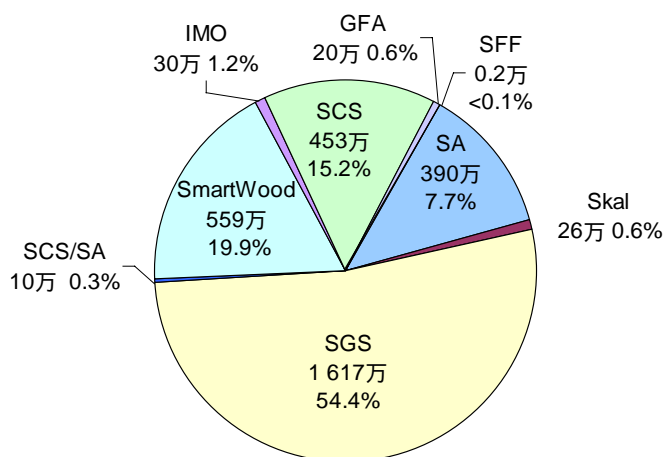
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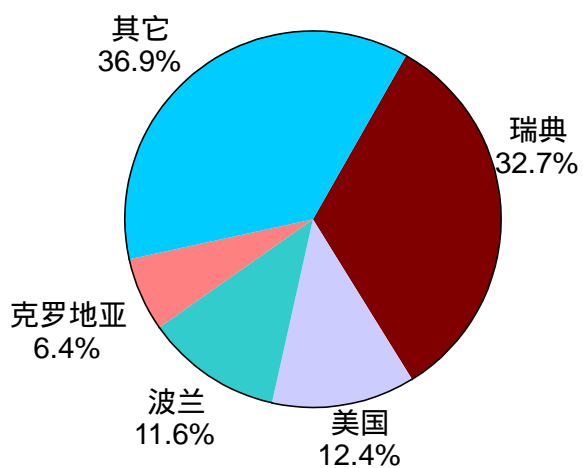
森林类型



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